

四川陆亨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新增 X 射线数字成像检测系统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6 月 3 日，四川陆亨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医院”）根据四川瑞迪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四川陆亨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新增 X 射线数字成像检测系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RDSY202508），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技术规范核技术利用》（HJ 1326）、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内容及审批情况

四川陆亨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在绵阳市江油市江彰大道中段 282 号公司二分厂车间厂房（已建、地上 1 层、无地下室，层高约 14m）内新增一条蛇形管生产线，该生产线配置 1 套 X 射线数字成像检测系统（整体铅房结构），型号为 MXR-225HP/11，最大管电压为 225kV，最大管电流为 8mA，属于 II 类射线装置，用于对蛇形管焊缝进行在线 X 射线无损检测，以保证生产的蛇形管焊缝的焊接质量。

四川陆亨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已委托四川瑞迪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4 月编制完成了《四川陆亨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新增 X 射线数字成像检测系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取得了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该项目的环评批复文件（川环审批〔2024〕40 号）。

四川陆亨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现持有四川省生态环境厅颁发的《辐射安全许可证》（证书编号川环辐证〔00594〕），发证时期：2024 年 9 月 9 日，有效期至 2027 年 11 月 6 日，许可种类和范围为：使用 I 类放射源；使用 II、III 类射线装置，

X 射线数字成像检测系统（整体铅房结构，型号为 MXR-225HP/11）于 2024 年 5 月完成后续铅房内部 X 射线管及成像板等的安装调试，2024 年 6 月配套的辐射安全与防护设施和主体工程均已建成。本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符合“三同时”制度，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二）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82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约 37.4 万元。

二、辐射安全与防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辐射安全与防护设施建设情况

X 射线数字成像检测系统已配备工作状态指示灯（铅房顶部）、统维修门及进出管喇叭口与 X 射线数字成像检测系统之间配有联锁装置、安全钥匙及急停按钮（操作台）等安全设施。

本项目辐射安全与防护设施已按照环评文件及其批复落实，并能保证使用过程中的辐射安全防护。

（二）辐射安全与防护措施和其他管理要求落实情况

本项目工作场所监督区及监督区划分明显，并在控制区及监督区醒目位置设置了电离辐射警告标志。

公司已制定了相应的辐射安全与防护管理制度，满足《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和《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

三、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规模及主要内容与环评一致，无变动。

四、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验收结果表明：

（一）当 X 射线数字成像检测系统（型号/编号：MXR-225HP/11/91537151）正常工作（检测工况：210kV/5mA）时，铅房周围的 X- γ 辐射剂量当量率为（0.06~0.40） μ Sv/h，满足《工业探伤放射防护标准》（GBZ 117-2022）标准的要求。

（二）个人剂量监测报告和验收监测结果估算，本项目所致辐射工作人员和公众的年有效剂量分别满足环评批复的 5.0mSv 和 0.1mSv 的剂量约束值要求。

五、验收结论

四川陆亨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新增 X 射线数字成像检测系统项目满足环评及批复中有关辐射管理的要求，配套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符合“三同时”制度，环境保护设施满足辐射防护与安全的要求，监测结果符合国家标准，

综上所述，验收组同意四川陆亨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新增 X 射线数字成像检测系统项目（川环审批（2024）40 号）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

六、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人员名单及信息附后。

四川陆亨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